

北碚區稅務志



序 言

我们伟大的祖国具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在中华民族文化遗产宝库中，方志不失为一颗璀璨的明珠。盛世修志，是修志事业在历史发展中的一个显著特点。解放后，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十分重视修志事业的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修志工作都曾作过指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无论政治形势抑或经济形势，都是建国以来少有的盛世。这就为编修地方志及专业志提供了物质准备和精神条件。

1981年，在省、市召开地方志会议后。我局在市税务局、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领导和区志办的具体指导帮助下，开始了《北碚区税务志》（以下简称税务志）的编修工作。我们始终遵照有关地方志会议精神，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为指导，以“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及“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要求核实与选用材料，使之符合历史的本来面目。

税务志，是我局首次以业务为题编写的专业志，除对民国时期作了简要记述而外，着重是以新中国建立以来至1985年期间的税收业务活动为主要内容。它既是一部记载税收事业（税务机构）发展、变化的历史资料史册，也是本局系统广大税务干部和创业者们事迹的实录。它用可靠数据资料及增长幅度对比显示了本区组织财政收入的工作实绩，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本区经济（税源）变化情况和工商业生产经营发展的速度。志中既有成功经验和失误教训的介绍，也有税务人员在工作实践中尝到的艰辛和甘甜。因此，编纂税务志不但是时代的需要，区志办的要求，也是税收战线上各个专业和广大职工的共同愿望。由于我们水平不高，缺乏经验，税务志的质量可能不太理想，但我们毕竟怀着一个愿望：但愿它能成为我们从事税收理论研究的同志们和奋战在征管工作第一线的广大税务工作者，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探索税收新特点、新路子 and 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有用素材和历史借鉴。

我局编纂税务志的任务，是在时间紧，人员少，缺资料的情况下开始的。编志过程中，我们在组建班子，征集资料，开展编写均走过一段弯路和遇到不少困难，但由于领导的关怀重视，编志人员的不懈努力以及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历经几度春秋，总算初步见到了成效。在此，我代表分局和分局编志领导小组，谨向北碚区志办，市税务局编志室的领导和同志们热心指导和帮助，以及各兄弟区县局的光临传经送宝致以衷心的感谢！谨向本局各科、室、所、队的认真审稿和提供资料以及常年坚持在编志工作岗位上的同志们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深切的感谢。

编修出一本具有时代，地方特色的志书，原是我局开展这一工作的初衷，但由于时间紧，任务繁，难免没有遗漏甚至谬误之处，为此，恳请同行和知情者多多赐教，不胜感激。

刘支勤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九日

凡 例

一、编写本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实事求是为原则，体例上本着详近略远，详业务略其他，横分竖写，依时叙事，文风上力争简洁流畅，朴实无华。

二、本志时间断限：上起民国初年，下迄1985年，但在某些分志的记述中根据需要，对其渊源也分别作了简要的追溯。

三、本志由卷首、章节、附录三大部组成，卷首包括序言、凡例，图表、目录、概述，章、专记税收业务，章以下按节、目项安排，附录：重点记述对税收工作产生过较大影响的大事。

四、本志以语体文，记述体为主，但也有少量的文言、成语及引用文中原属文言文的原文。

五、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并在文中穿插图表，以补文字记述的不足。

六、本志在行文中对数字的书写：除民国纪年外，其余纪年数字。表列数字一概使用阿拉伯文。

七、本志在使用货币名称、金额单位时，民国时期以当时通用货币为准，解放后为了口径一致，统计方便，一律按1955年新旧币兑换以后的人民币为准（新旧币比率：1—10000元。）

八、对同一税种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名称如有更换，本志则采使用时期最长或最后用名为标题，如“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

九、文中涉及到文件及单位名称，本志除第一次使用全名外，以后均用简称：如“条例”“办法”“中财部”，“税总”，“川东局”，“省厅局”，“市税局”，“稽税局”，“区分局”，“本局、分局”。

北碚区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名录

领导小组

组长：刘支勤
副组长：李述怀
成员：曾昭田 代桐 刘光胜 徐朝中 李培元 刘方金
陈能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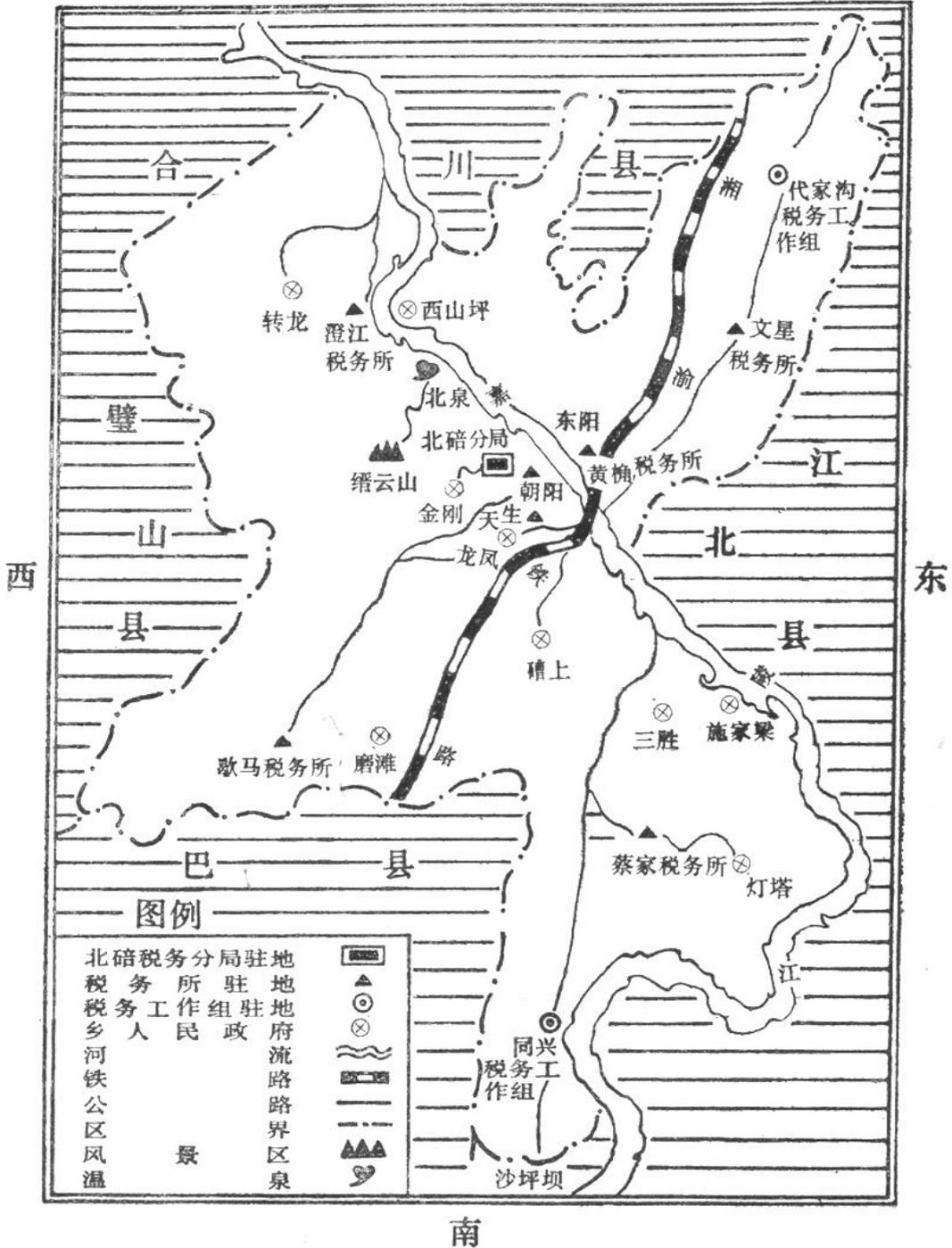
编纂小组

组长：李述怀
执笔：姜子惠(主笔) 吴利容 沈正
审改：徐朝中 李培元 刘方金
资料搜集：谭兴诚 王祥兰 吴恒春 唐雪征

北碚

北碚税务分局机构设置及征收区域示意图

1985年





分局全体职工合影



分局办公大楼（内设国营企业税务所）



编志领导小组及编志工作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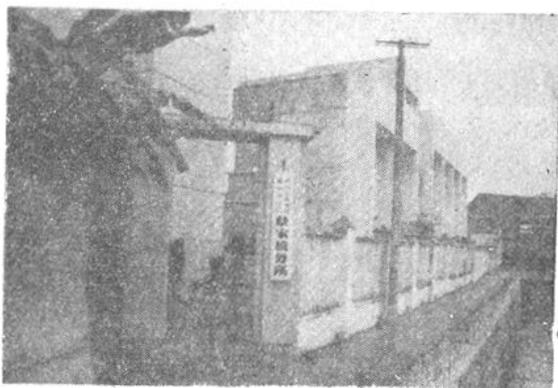
后排左起 刘光胜 李培元 徐朝中 刘方金 陈能昌 王详兰
前排左起 范淑珍 曾昭田 刘支勤 李述怀 戴桐 姜子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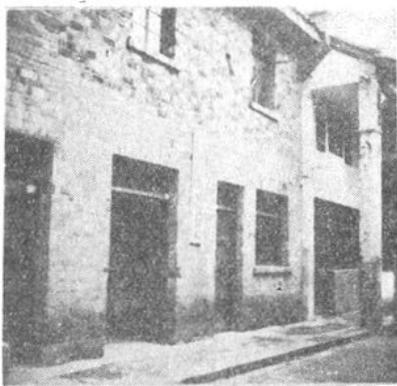
朝阳税务所旧址



朝阳税务所新址



蔡家税务所新址



蔡家税务所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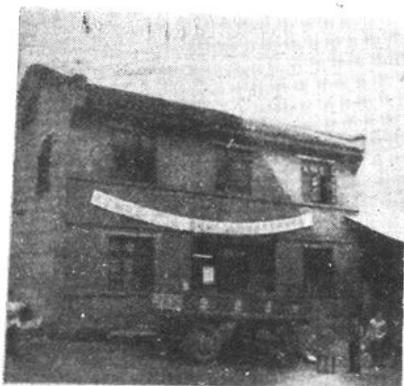
蔡家同兴税务工作组



天生税务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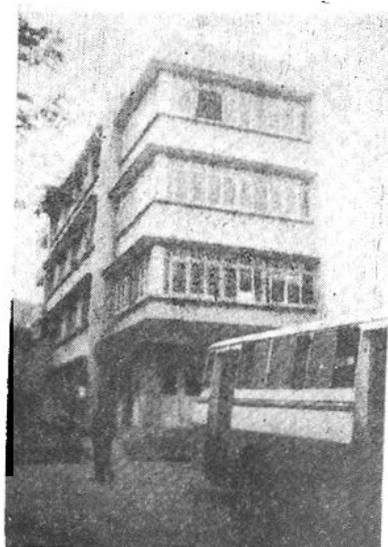


天生税务所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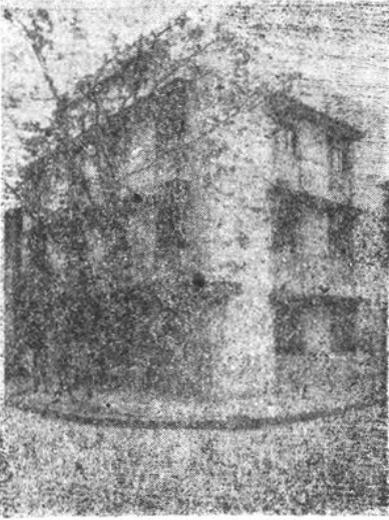


文星税务所旧址

文星
税务所
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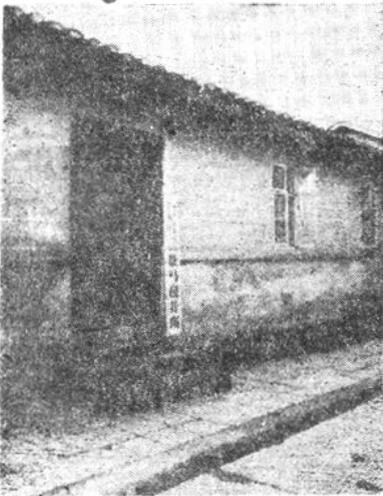
文星代家沟工作组



澄江税务所



澄江税务所宿舍



歇马税务所旧址



歇马税务所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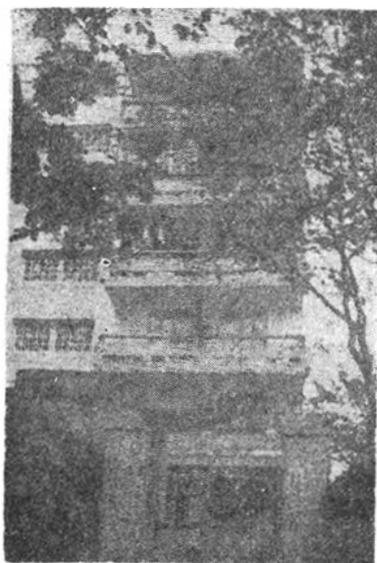
黄梅税务所旧址



黄梅税务所新址



分局光荣村宿舍



分局梨园村宿舍

《北碚税务志》目录

概述	1
中华民国时期税务	3
第一章 峡防局时期船捐苛税	3
第一节 苛捐杂税起源	3
第二节 捐税关卡及其收入	4
第三节 峡防团务局船捐补助费	5
第二章 实验区时期经费征收	7
第一节 保甲经费征收	7
第二节 教育经费征收	7
第三章 管理局时期税收	9
第一节 税种、税目、税率与征收办法	9
第二节 税收收入	9
第三节 谷物征收	10
第四节 贪污舞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税收	13
第一章 机构组织	13
第一节 区税务分局	13
第二节 科、室	25
第三节 地区税务所	32
第四节 党团组织	36
一 党组织	36
二 团组织	38
第二章 税收制度	40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40
第二节 税制改革	41
一 统一税改	42
二 修正税制	42
三 试行工商统一税	42
四 试行工商税	43
五 第二步利改税	43
第三章 税种、税目、税率、税额及征管	47
第一节 货物税	47
第二节 工商业税	52
第三节 商品流通税	55

第四节	交易税	57
第五节	屠宰税	60
第六节	利息所得税	65
第七节	城市房地产税	67
第八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71
第九节	印花税	76
第十节	文化娱乐税及特种消费行为税	79
第十一节	工商所得税	83
第十二节	工商统一税	89
第十三节	工商税	93
第十四节	建筑税	98
第十五节	产品税	99
第十六节	增值税	103
第十七节	营业税	108
第十八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110
第十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
附表一	北碚区1950—1985年工商税收实绩图	113
附表二	北碚区1950—1985年各税收入统计表	115
附表三	1950—1985年税收分所统计表	117
附表四	北碚区1950—1985年工商税收历年增长幅度比较表	119
第四章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所得税、能交基金	121
第一节	利润监交	121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26
第三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29
第五章	税务管理	132
第一节	促产增收	132
第二节	发货票管理	133
第三节	税收财务检查	135
附录		136
一	抗洪抢险	136
二	文体活动	137
大事年表		139
编后记		147

概 述

北碚在解放前是国民党陪都——重庆的一个重镇，市街中心朝阳镇位于嘉陵江小三峡中温汤峡与观音峡之间的南岸，从西北流向东南的嘉陵江河道，把北碚地区境内各乡镇分为两半，出朝阳逆江而上有金刚、二岩、澄江，顺流而下有白庙、蔡家、同兴，东去文星、代家沟，西至天生、歇马，北岸的东阳、黄桷隔江相望，形成北碚地区工矿企业中心和商业贸易集市中心，江（江北县）巴（巴县）璧（璧山县）合（合川县）是北碚东、南、西、北的邻县；人口107,574人；矿产资源有煤、砂、硫、铁矿、石灰石、白云石等，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玉米、红苕、小麦、油菜、桑蚕、水果、药材；水陆交通方便。北碚地区山川秀丽，景色宜人，缙云山之秀、北温泉之美、小山峡之奇早已名贯蜀中。“缙云山风景区”经国务院1982年列为首批公布的44个国家级风景名胜之一。

解放前，北碚地区以矿业（煤炭）生产最为兴旺，自民国初年开始，由于军阀混战，兵连匪祸，骚扰民舍，抢掠行船，商贾客旅不敢轻易入碚。于是船捐，护商费等苛捐杂税由此而生。1927年，卢作孚先生出任峡防局局长后，着手整顿社会治安，开拓实业，普及教育，进行市政建设，使北碚开始有了一个好的环境。1936年，改峡防局为嘉陵江三峡乡村建设实验区署，辖区北碚、黄桷、文星、二岩、澄江五乡镇，但一切税收仍由各乡镇原属县政府征收局办理，实验区只有权征收保甲经费和教育经费。1942年，实验区改名为北碚管理局，次年11月成立经收处，主管税收有两项，一是税捐，二是公学产租金，税收权限有所扩大，县级行政区规模逐渐形成。这个时期正值抗日战争中期，由于日军侵犯，沦陷区部份工商企业陆续内迁入碚，使北碚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加之国民政府一些机关，学校移迁北碚后，政治、文化、经济方面的要员名人频繁来往和旅居北碚，更提高了北碚的知名度。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内迁单位陆续复员，对北碚财源有较大影响，尤其临近解放前夕，货币贬值，物价飞涨，经济衰退，税源枯竭，到1949年12月2日北碚解放为止，地方经济处于维持状态。

解放后，北碚地区几经规划，多次调整，截至1985年底，土地面积为37.4平方公里，人口37万余，辖街道办事处8个，乡镇15个，属重庆市的一个郊区。区税务分局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税收工作实际需要设置机构，配备人员；分局机关设有8个科、室、队、在编人员57人；下属8个税务所（包括国营企业税务所）按本区行政区划设置，在编人员150人，全局干勤人员总计为207人，承担本区组织财政收入和征收管理工作的重任。解放后36年中，区税务分局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中央、省、市税务局在各个时期所制定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开展工作。

从1950年统一全国税制到1984年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国家进行了五次较大的税制改革。解放初期，五种经济成份并存，1950年北碚地区国营企业仅17个，私营工商业2028户，工商税收是以私营工商业（特别是商业）为主要来源。鉴于当时工业基础薄弱，私营企业特多，为保障供给和恢复发展生产需要，在税收上按照对私营企业实行利用、限制、改

造的政策精神，采取了“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并实行公私区别对待，手续繁简不同的办法；机构设置、人力配备以保证完成任务需要为原则。执行结果，收入逐年增长，连年超额完成任务。

1957年以后，对私改造基本完成，国营、集体经济迅猛发展，但由于割“资本主义尾巴”，急于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极左思潮泛滥，反映在税收制度上是竭力推行“合并税种，简化税制”，从而使税收工作不能正常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放松了监督管理职能，加之紧缩机构，精简人员，致使征管力量遭到严重削弱，部份地区曾一度出现过“有税无人收，有户无人管”的不正常现象。1958年，一轰而起的大跃进，大办钢铁，税务干部变成劳动大军，贻误了本职工作。1959年反“右倾”斗争后，共产风，浮夸风盛行，直到1962年“左”的思潮才部份得到纠正，使税收管理开始有所加强。然而接踵而来的是1966年开始，历时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从上到下都忙于抓“阶级斗争、揪走资派”，又使税收工作受到严重冲击，业务无人问津。自1965年起，虽先后内迁一些三线重点企业，改变了北碚区的工业面貌，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片面强调简化税制，结果严重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偷税漏税普遍存在，税收连年出现起伏和相对下降的趋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清算了“左”的思想指导，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制定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税务部门围绕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组织财政收入，开展税务监督管理。1979年7月，区财政、税务机构分设，逐步健全了制度，充实了干部力量，工作逐渐走向正轨。自1979年起，国家陆续制定并颁布了若干税法，开辟了新的税种，恢复了一些旧税种，逐渐形成了一个结构比较合理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税收体系，建立健全了复税制。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多种形式生产经营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从而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为充分发挥税收经济的调节作用，自1981年1月起，按照中央指示，北碚区在一轻、电子仪表两个行业中的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1984年10月，第二步利改税在国营企业中全面试行，到1985年北碚税收实绩达6370万元，为1976年的4.02倍，是1950年的64.76倍，从1950年至1985年的36年中，全区共收工商各税总合为53497万元。

中华民国时期税收

第一章 峡防局时期的苛捐杂税

第一节 苛捐杂税起源

民国七年(1918年),川东道委派地方人士周宝箴、王锡武成立峡防营,负责北碚地区及重庆在嘉陵江小三峡一带的治安防范。民国九年,川一军吴象猷为峡防司令。民国十一年,又由第二军委卢诚为峡防司令。民国十二年(1923年)上年,秦汉三旅长驻峡区,自任峡防司令。在此期间,北碚地区税收都由各乡镇隶属县府征收局征收。但嘉陵江流域流经北碚地区的过路费(即称买路钱),自民国初期开始就产生了。1923年冬,江、巴、璧、合四县协议,将原来的峡防营改组为峡防局,胡南先、熊明甫分任峡防局的局长和付局长,并正式向国民政府打报告备案,名正言顺地开始抽收过道船捐。因此征收过道船捐成为北碚地区税务活动的开始。

自民国五年(1916年)开始,各地军阀四起,互相争夺,胜者为王,自划防线地域,一切财政税收“悉决於该区之最高军事首长。且因争夺地盘,引起盗匪充斥,四处搔然”。

(引自《北碚月刊》、1937年1月1日出版,第一卷,第五期),嘉陵江三峡区域的北碚地区,自民国八、九年间,即有土匪“纵横驰骤於境内”,(出处同上)。有的抢掠民舍,有的劫夺船只,闹得本地民众难以安居,商贾船只也不能正常往来和通过,有时就是军队过路也须预办交涉才能畅行,否则就会发生意外,造成人、财、物的损失,严重地影响了当地的交通。过往行船商贾没办法,只好利用地方势力疏通关系,以保畅行。一般须请长旗(如大爷之类)或管事(如五爷之类)座在护送船中,过三峡口,如果遇上匪船阻拦,即出面办理交涉,或赠送金银钱物,或敬送香烟、大烟。土匪最喜欢要的是枪支弹药,如若得到,一路畅行无阻,人船货都能安全通过,因为土匪一般是联合行动的,所以一关即过,其余便可以依次放行。当地把疏通这种关系称为:“办软交涉”。

继后,土匪股头越来越多,横行于北碚境内,过路商贾行船通过,地方势力办“软交涉”的办法也无济于事了,因此当地人士就开始组织起民办团队地方武装,一方面帮助维护地方治安,一方面护送过路行船、商贾、武装护送通过嘉陵江小三峡。护送过程中,护送人员的全部旅差、伙食费用由船主或商贾承担,此外还要给予相当可观的酬金,作为护送货物的交换条件。当地把用这种办法来疏通开辟航道称为“办硬交涉”。在当时多匪的四川,各处

中华民国时期税收

第一章 峡防局时期的苛捐杂税

第一节 苛捐杂税起源

民国七年(1918年),川东道委派地方人士周宝箴、王锡武成立峡防营,负责北碚地区及重庆在嘉陵江小三峡一带的治安防范。民国九年,川一军吴象猷为峡防司令。民国十一年,又由第二军委卢诚为峡防司令。民国十二年(1923年)上年,秦汉三旅长驻峡区,自任峡防司令。在此期间,北碚地区税收都由各乡镇隶属县府征收局征收。但嘉陵江流域流经北碚地区的过路费(即称买路钱),自民国初期开始就产生了。1923年冬,江、巴、璧、合四县协议,将原来的峡防营改组为峡防局,胡南先、熊明甫分任峡防局的局长和付局长,并正式向国民政府打报告备案,名正言顺地开始抽收过道船捐。因此征收过道船捐成为北碚地区税务活动的开始。

自民国五年(1916年)开始,各地军阀四起,互相争夺,胜者为王,自划防线地域,一切财政税收“悉决於该区之最高军事首长。且因争夺地盘,引起盗匪充斥,四处搔然”。

(引自《北碚月刊》、1937年1月1日出版,第一卷,第五期),嘉陵江三峡区域的北碚地区,自民国八、九年间,即有土匪“纵横驰骤於境内”,(出处同上)。有的抢掠民舍,有的劫夺船只,闹得本地民众难以安居,商贾船只也不能正常往来和通过,有时就是军队过路也须预办交涉才能畅行,否则就会发生意外,造成人、财、物的损失,严重地影响了当地的交通。过往行船商贾没办法,只好利用地方势力疏通关系,以保畅行。一般须请长旗(如大爷之类)或管事(如五爷之类)座在护送船中,过三峡口,如果遇上匪船阻拦,即出面办理交涉,或赠送金银钱物,或敬送香烟、大烟。土匪最喜欢要的是枪支弹药,如若得到,一路畅行无阻,人船货都能安全通过,因为土匪一般是联合行动的,所以一关即过,其余便可以依次放行。当地把疏通这种关系称为:“办软交涉”。

继后,土匪股头越来越多,横行于北碚境内,过路商贾行船通过,地方势力办“软交涉”的办法也无济于事了,因此当地人士就开始组织起民办团队地方武装,一方面帮助维护地方治安,一方面护送过路行船、商贾、武装护送通过嘉陵江小三峡。护送过程中,护送人员的全部旅差、伙食费用由船主或商贾承担,此外还要给予相当可观的酬金,作为护送货物的交换条件。当地把用这种办法来疏通开辟航道称为“办硬交涉”。在当时多匪的四川,各处